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9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将拥有与注射用比伐芦定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制药”)。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二叶制药正式签署了《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二叶制药签订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合同生效且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二叶制药按票面金额向公司支付人民币8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一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800万元。公司将根据注射用比伐芦定产品权利转让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刊登于法批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2019年12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5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59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将全资子公司资质平移至公司的议案》

江苏大千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设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及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将大千设计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资质、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平移至公司。

本次资质的平移,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并对公司未来业务承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22258　债券简称:13云煤业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2013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为2015年9月28日至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华福证券发送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华福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王海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福证券委派张严冰先生(简历附后)自2019年12月20日起接替王海滨先生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3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严冰先生、赵强兵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该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张严冰先生简历

张严冰:男,保荐代表人、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2017年加入华福证券华中投资银行部工作,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参与的IPO项目资历:华锐铸钢(002204.SZ)、辉丰股份(002496.SZ)、辉隆股份(002556.SZ)、大连三垒(002621.SZ)、安利股份(300218.SZ)、凤形股份(002760.SZ);参与的其他项目资历:利源铝业(002501.SZ)非公开发行;锐奇股份(300126.SZ)、鹿港科技(601599.SH)改制辅导。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9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2019年12月9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高端数控家具制造装备产业化配套建设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丹齿”)100%股权及代偿其部分债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和《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以挂牌底价10,700万元成功竞得四川丹齿100%股权。公司与转让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了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四川丹齿已于2019年12月24日办理完成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4765087507G

3、住所:四川省丹棱县丹棱镇外北路1号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贺圣国

6、注册资本:11,8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4年8月26日

8、经营范围:主营: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刀具、刃具的生产、销售;工程机械修理;车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品)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兼营:汽车行业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约定完成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及代四川丹齿清偿债务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丹齿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产权转让标的

1.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中车集团四川丹齿零部件有限公司(下称“标的企业”)的100%股权。

1.2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8)第118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条产权转让方式

2.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2019年11月19日经北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并以动态报价方式组织实施竞价,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第三条转让价款及支付、股权交割

3.1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标的企业以人民币10,700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3.2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全部价款在北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划转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代偿欠款及担保等事宜

4.1甲方拥有对标的企业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70,365,228.92元债权,乙方同意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当日代标的企业一次性清偿该笔债务。

4.2关联企业中车汽修(集团)成都七四三六工厂拥有对标的企业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4,035,814.24元债权,乙方同意在办理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当日代标的企业一次性清偿该笔债务。

4.3甲方为标的企业2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乙方同意办理有关手续,以及时解除甲方为该贷款提供的担保。

4.4甲乙双方同意,由甲方承担标的企业欠缴社保本金及利息人民币645万元以及因此而产生滞纳金人民币550万元。

第五条其他

5.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产权交易合同;

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3、工商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86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9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13人。

本次会议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邮发议案,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13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

弃权:0票;

反对:0票。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唐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9-08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唐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聘任唐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唐凌先生自2017年1月13日辞去公司监事后至今,曾在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7月16日买入公司股票86,000股(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截止2018年6月26日,唐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103,200股),卖出公司股票103,200股。不违反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唐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唐凌,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在四川鼎球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华龙食品有限公司任职;2001 年 8 月起在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南宁、华东冶金、华南冶金服务中心主任、冶金行业事业部销售副总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安消防行业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公司董事。

唐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

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唐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于2019年9月28日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李兵因个人原因被拘留事宜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9)。

该案已经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侦查终结并经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2019年12月23日,李兵先生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黄浦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李兵饮酒后由地下车库驾驶汽车至车库口,在等待代驾人员时被民警检查出其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但因情节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可以免予刑事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李兵不起诉。

公司继续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律意识。目前,李兵先生在公司正常履职,其后续正常履职不受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2019-06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及2018年10月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活立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为价格基准对外转让公司依法取得并合法持有33,739.18亩林木资产,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不低于评估值 95%的范围内,按照相关有权部门实际办证登记面积计算总转让价款与购方签订相关合同和文件及办理相关合同事宜。

2018年10月11日,公司与景谷春林造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林公司”)签订了《林木所有权转让合同》,拟将上述资产转让给春林公司。

详情可见公司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为2018-052、2018-054、2018-058、2018-060的公告。

二、交易情况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上述资产全部过户至春林公司名下。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林木所有权及其附属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碳汇收益权等从权利,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增加现金流入,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通知,获悉刘延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延生	是	3,904.00	24.99%	6.96%	2019年9月17日	2019年12月23 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延生	15,619.48	27.84%	0	0	0	0	0	11,714.61	75%
史彩霞	1,923.08	3.43%	0	0	0	0	0	1,442.31	75%

上表中刘延生、史彩霞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7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12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淮晓利先生提交的辞职书。淮晓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淮晓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淮晓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淮晓利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对淮晓利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谈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2月23日,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通过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标的A: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标的B: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投资及收购资产主要内容: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股份”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方式对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七星”或“标的A”)和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凯电气”或“标的B”)进行投资,并后续由泉州七星收购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股份”)的经营性实物资产。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分别持有泉州七星和洛凯电气各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为5,650万元;

其中:标的A:投资金额为5,100万元,标的B:投资金额为55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泉州七星收购资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与关联方七星股份发生日常产品销售,金额共计680.41万元。

●本次投资并收购资产不存在未获权力机关批准的风险;亦不存在投资及收购资产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拟与七星股份及其他合作方以各自自有资金共同对泉州七星进行增资,同时,本公司将与泉州七星股东及其他合作方共同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泉州七星购买七星股份的部分经营性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将分别持有泉州七星和洛凯电气51%的股权。本次预计购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276.55万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最终转让价格为276.55万元。

(二)本次交易中泉州七星购买七星股份部分经营性实物资产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洛凯电气,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之日前溯的12个月内,与关联方七星股份发生日常产品销售,共计680.41万元,合计累计金额为956.96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156122952O

成立日期:1995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泉州市江南高新技术电子园区七星工业园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销售、代理;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摩托车、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动力机械设备;电力技术咨询;环保工程的代理。

主营业务:七星股份自设立之日至今主要从事配电开关产品及相关绝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自本次投资完成后,泉州七星将逐步承接七星股份业务。未来七星股份拟更改经营范围及注销相关经营资质,以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

股权结构:七星股份现有6名股东,其中黄春铃持有30.77%股份、林荣华持有23.08%股份、杜桂女持有11.54%股份、黄火元持有11.54%股份、北京金弘聚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2.15%股份、泉州斯泗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10.92%股份。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七星股份的资产总额为430,383,607.89元,净资产为176,087,339.40元,营业收入为427,430,710.80元,净利润为35,219,241.24元。

2、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投资中,七星股份是公司本次投资对象泉州七星的原股东,本次投资前,七星股份持有本次投资标的泉州七星100%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

3、实际控制人

黄春铃先生(350523197604220****),男,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今就职于七星股份。黄春铃现持有七星股份30.77%股份,并担任七星股份总经理。

(二)其他合作方

闫涛(610426198601080****),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8年9月就职于洛凯电气,担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闫涛先生未持有泉州七星的股权,持有洛凯电气20%的股权,系本次交易中的其他合作方。

陈跃欣(350212198803077****),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职于洛凯股份技术中心,陈跃欣先生未持有泉州七星和洛凯电气的股权,系本次交易中的其他合作方。

陈育鑫(350524198703309****),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职于洛凯电气技术部,陈育鑫先生未持有泉州七星和洛凯电气的股权,系本次交易中的其他合作方。

张正辰(532325199004064****),男,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8年9月就职于洛凯电气,担任监事职务。张正辰先生未持有泉州七星和洛凯电气的股权,系本次交易中的其他合作方。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A

公司名称: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黄春铃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华星社区江南高新技术园区泰明街6号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和器材的生产、销售、代理;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技术的研发及咨询;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维护;电力设备租赁;水电设备、机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摩托车,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动力机械设备;环保工程的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易方案:本公司、七星股份及其他合作方分别以货币方式合计向泉州七星投资9,0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投资5,1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泉州七星51%的股权。

(1)本次增资前,泉州七星的唯一股东系七星股份。

(2)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七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凯股份	5,100	51%
2	七星股份	4,250	42.5%
3	闫涛	500	5%
4	陈跃欣	50	0.5%
5	陈育鑫	50	0.5%
6	张正辰	50	0.5%
合计		10,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洛凯股份将成为泉州七星的控股股东,且其未来董事会5名董事中3名由洛凯股份委派,并向其派出财务负责人等高管,对泉州七星具有控制权。

泉州七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396,308.00	10,360,036.12
净资产	9,924,067.08	9,929,792.88
营业收入	40,517.24	388,034.18
净利润	-17,643.30	9,006.20

标的B

公司名称: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臧文明

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永安里路101号

经营范围:电力系统综合保护装置、自动化系统设备、高压开关柜、智能环保型开关及开关设备、温湿度控制器及智能电网控制装置、充电站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铁路设备、油田设备、电力设备、电工器材、电器原件、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计算机及电力自动化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洛凯电气自设立之日至今主要从事高压开关柜部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环网柜系列产品的零部件。

交易方案:闫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洛凯电气25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七星股份及其他合作方,转让后,七星股份及其他合作方将分别无偿获得洛凯电气175万及75万的出资额的认缴权限;此外,在满足《江苏洛凯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相关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及七星股份分别以货币方式合计向洛凯电气投资2,500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洛凯电气51%的股权。

(1)本次增资前,洛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凯股份	2,000	80%
2	闫涛	500	20%
总计		2,500	100%

(2)本次增资完成后,洛凯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凯股份	2,550	51%
2	七星股份	2,125	42.5%
3	闫涛	250	5%
4	陈跃欣	25	0.5%
5	陈育鑫	25	0.5%
6	张正辰	25	0.5%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增资完成后,洛凯股份仍为洛凯电气的控股股东,且其未来董事会7名董事中4名由洛凯股份委派,并向其派出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管,仍对洛凯电气具有控制权。

洛凯电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898,200.55	10,416,199.38
净资产	8,649,870.86	9,926,047.71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276,176.85	-73,962.29

(二)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拟由泉州七星以货币资金方式收购七星股份部分经营性实物资产,并在泉州七星第一期增资款到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泉州七星将与七星股份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收购资产评估范围:与经营相关的资产(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

评估基准日确定:2019年11月30日。

收购资产价值: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6232号《评估报告》,本次预计购买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的评估值为276.55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为276.55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为泉州七星自有资金,不足部分由泉州七星自行解决。

定价依据: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9]第6232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原则,依据上述定价原则进行实物交割。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标的A

《泉州七星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投资情况

1、符合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和先决条件的前提下,洛凯股份、其他合作方及七星股份合计对泉州七星投资9,000万元,认购泉州七星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泉州七星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洛凯股份	5,100	51%
2	七星股份	4,250	42.5%
3	闫涛	500	5%
4	陈跃欣	50	0.5%
5	陈育鑫	50	0.5%
6	张正辰	50	0.5%
合计		10,000	100.00%

2、洛凯股份、其他合作方及七星股份将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完全满足后按照以下出资期限向泉州七星书面确认的账户支付增资价款: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投资前出资情况		本次投资总额	本次投资价款第一期缴纳		本次投资价款第二期缴纳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期限	实缴金额	出资期限
洛凯股份	0	0	5,100	3,570	2020年1月8日前	1,530	2020年4月30日前
七星股份	1,000	1,000	3,250	1,975		1